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 2015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 201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胡庆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关于修订<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英唐智控<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英唐智控<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6、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2)《关于合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经营。同时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行为。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价格公允，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4、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余额为 0。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收购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软科技）30% 股权并对其增资。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优软科技 51% 的股权，成为优软科技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45 万元对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帕”）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深圳华商龙将持有上海康帕 51% 的股权，成为上海康帕的控股股东。2015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华商龙与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框架协议》。

英唐智控香港全资孙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拟以自有资金 94 万港元对威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商龙控股将持有威尔电子 51% 的股权，成为威尔电子的控股股东。2015 年 10 月 30 日，华商龙控股与威尔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框架协议》。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重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已完成，随后变更工商登记，深圳华商龙即为我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声”）为我司的孙公司。为保障深圳华商龙与上海宇声获得代理松下产品更好的授信额度与账期从而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为深圳华商龙和上海宇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375 万和人民币 2,625 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2 月 4 日